

#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 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组织实施 C类外国人来景工作许可。

(四) 负责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及其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全市表彰奖励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参与市级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非公有制企业人才、农村乡土人才选拔认定和培养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其以下人员和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政审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

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 拟订绩效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十三) 制定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度办法,开展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抓好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对全市各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考核评价。

(十四) 负责全市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十五) 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六) 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能。

(十七)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二级
3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二级
4	景德镇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二级
5	景德镇市劳动监察支队	二级

6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二级
7	景德镇市人事考试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89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207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07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1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97.02	五、教育支出	36	3,736.1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92.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4.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72.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0.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26.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227.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1
	30			61	
<b>总计</b>	<b>31</b>	<b>12,227.24</b>	<b>总计</b>	<b>62</b>	<b>12,227.24</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26.34	12,010.20	0.00	197.02	0.00	0.00	19.12
205		教育支出	3,736.18	3,520.09	0.00	197.02	0.00	0.00	19.07
20503		职业教育	3,736.18	3,520.09	0.00	197.02	0.00	0.00	19.07
2050303		技校教育	3,736.18	3,520.09	0.00	197.02	0.00	0.00	1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2.79	7,092.74	0.00	0.00	0.00	0.00	0.0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13.70	3,613.65	0.00	0.00	0.00	0.00	0.05
2080101		行政运行	1,024.36	1,02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5.18	265.13	0.00	0.00	0.00	0.00	0.0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44.80	544.8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07.34	1,10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6.95	11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5.06	49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79	59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88	37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90	22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812.44	2,8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40.75	340.75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3.47	13.4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726.00	1,726.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64	11.6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20.57	72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0.86	7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0.86	7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85	22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85	22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8	3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49	11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54	6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4	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72.01	872.0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72.01	872.0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872.01	872.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52	30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52	30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52	30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27.23	6,611.79	5,615.44			
205			教育支出	3,736.18	2,543.48	1,192.70			
20503			职业教育	3,736.18	2,543.48	1,192.70			
2050303			技校教育	3,736.18	2,543.48	1,19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2.78	3,542.94	3,549.8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13.69	2,876.30	737.4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24.36	1,024.36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0.00		6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5.17	205.17	6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44.80	544.8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07.34	897.34	21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6.95	86.95	3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5.06	117.66	37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79	59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88	370.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90	224.90				
20807			就业补助	2,812.44		2,812.44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40.75		340.75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3.47		13.4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726.00		1,726.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64		11.6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20.57		720.57			
20808			抚恤	70.86	70.86				
2080801			死亡抚恤	70.86	70.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85	22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85	224.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8	33.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49	117.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54	69.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4	4.64				
213			农林水支出	872.91		872.9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72.91		872.9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872.91		87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52	300.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52	30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52	30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1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520.09	3,520.0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92.74	7,092.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4.85	224.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72.91	872.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0.52	300.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010.2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2,011.10	12,011.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9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2,011.10	<b>总计</b>	64	12,011.10	12,01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2,011.10	6,395.66	5,615.44
205		教育支出	3,520.09	2,327.39	1,192.70
20503		职业教育	3,520.09	2,327.39	1,192.70
2050303		技校教育	3,520.09	2,327.39	1,19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2.74	3,542.90	3,549.8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13.65	2,876.26	737.4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24.36	1,024.36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0.00		6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5.13	205.13	6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44.80	544.8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07.34	897.34	21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6.95	86.95	3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5.06	117.66	37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79	59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88	370.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90	224.90	
20807		就业补助	2,812.44		2,812.44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40.75		340.75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3.47		13.4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726.00		1,726.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64		11.6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20.57		720.57
20808		抚恤	70.86	70.86	
2080801		死亡抚恤	70.86	70.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85	22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85	224.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8	33.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49	117.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54	69.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4	4.64	
213		农林水支出	872.91		872.9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72.91		872.9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872.91		87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52	300.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52	30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52	30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5,854.78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30.84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29.52	30201	办公费	59.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3.66	30202	印刷费	6.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36.56	30203	咨询费	7.3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07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16.21	30205	水费	30.69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7.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90.40	30206	电费	39.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3.35	30207	邮电费	20.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53	30208	取暖费	1.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54.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5	30211	差旅费	29.7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9.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3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95	30214	租赁费	0.6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02.73	30215	会议费	0.0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3.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4.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33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0309	奖励金	14.64	30229	福利费	30.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8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72.4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57.52	公用经费合计					43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6.50	5.84	4.2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6.50	5.84	4.27
（1）国内接待费	7	---	---	4.2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3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2227.2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54 万元，下降 99.1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2226.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49.87 万元，下降 14.95%，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200 万元，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2386.17 万元，项目预算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2010.20 万元，占 98.23%；事业收入 197.02 万元，占 1.61%；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9.12 万元，占 0.16%。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2227.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227.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25.78 万元，下降 14.81%，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200 万元，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2386.17 万元，项目预算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

未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6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非财政拨款结转已使用。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611.79 万元，占 54.07%；项目支出 5615.44 万元，占 45.9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7054.67 万元，决算数 1201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26%。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600.48 万元，决算数 352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3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年初无专项资金预算，后追加下达专项资金 1190.9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927.93 万元，决算数 709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市就创中心本年除年初预算外，财政增加了就业补助资金 2807.45 万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24.85 万元，决算数 22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90 万元，决算数 87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56.68%。预决算差异主

要原因：市就创中心追加下达创贷贴息资金 872.01 万元。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00.52 万元，决算数 30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95.6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854.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3.72 万元，增长 34.56%，主要原因：增加了月度专项绩效及本年新进人员增加，导致人员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66 万元，下降 23.6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一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3 万元，增长 24.22%，主要原因：抚恤金支出比上年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7.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19 万元，下降 79.43%，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减少。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84 万元，决算数 4.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08%；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0.4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费用。决算数与上年

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相关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费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费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84 万元，决算数 4.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08%，主要原因：预算没有完全使用。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0.42%，主要原因：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和其他院校学习交流增多。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累计接待 336 人次，主要是：接待前来对接联系工作、考察调研等外单位人员。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9.6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7.35 万元，下降 27.5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一般性支出，同时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减少。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为局本级 2012 年报废车辆，但报废手续丢失，因时间久远、人员变动等原因，现无从查找；原市就业局一辆，从公车改革一直封存至今未使用，已向机关事务管理局报告，等待机关事务管理局答复予以报废。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

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614.5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27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_科教文体科上级转移支付。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项目经费能够完全按照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要求和相应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项目收支管理。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6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各项指标基本达标，整体情况良好。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1、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知的相关要求，我部门成立了绩效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全系统对2024年绩效开展情况进行自评，对反映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保质保量做好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 2、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

据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推进社保体系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促进了我市人社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部门规划计划方面：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明确，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绩效目标方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资金配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方面：支出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合规；预算管理方面：管理制度较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管理方面：政府采购达标；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高；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较健全。

(3)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部门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40分，综合得分率为92.45%。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中也发现问题，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待完善，预算绩效设置不够准确，预算资金执行不够。

改进措施：一是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

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加快资金拨付。

###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评价结果经审核通过后，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将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部门“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_科教文体科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9	9	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市“三支一扶”民生任务完成				全年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考试办公经费	≥2万元	2	10	10	
			考试经费	≥7万元	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招聘人数	≤33人	31	10	10	
			报名总人数	≥4000人	3500	8	5.5	设定目标时根据上年情况预估,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招聘支农岗人数	=10人	9	8	6	设定目标时根据上年情况预估,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质量指标	确保招聘公平、公正	确保	基本达成目标	7	7	
		时效指标	招聘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大学生到基层	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促进新农村建设	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10	9.7	为农村基层教育、卫生、支农、乡村振兴等事业发展增添了活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满意率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5.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_科教文体科上级转移支付
------	---------------------------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7.384	60.78	10	90.2	7	
	政府预算资金	0	67.384	60.78	—	90.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助学金标准	= 1000 元/ 人/ 学期	1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学金受助人数量	≥ 600 人	693	15	15	
		质量指标	中职学生就业率	≥ 80%	85	13	13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生经济压力	中职家庭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 85%	83	10	9.41	基本满意
	总分					100	96.41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指技校教育学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指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农林水支出（类）：指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根据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提升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景德镇市人社局就本部门三支一扶招募服务专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1. 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三支一扶”计划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乡村振兴工作，促进农业、农民、农村建设和发展。计划实施的政策依据是国家人事部2006年颁布的第16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目的在于为高校毕业生向基层单位落实就业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和保障，并促进新农村的建设。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和《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1号)精神，2022年江西省继续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和扶贫工作(简称“三支一扶”)。经景德镇市各县(市、区)征集岗位需求，上报计划31名，江西省厅下达给景德镇2024年度三支一扶招聘计划31名。

该专项资金作为三支一扶招聘工作经费，旨在为招聘工作及后期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用于招聘及后期工作的开展。

项目主要内容：三支一扶招聘所需的广告宣传、资格审查、考试组织、录取公示、录取书发放、后期管理及培训等各项工作的开支。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三支一扶招聘及管理工作是一项人才工程、民生工程，景德镇市人社局切实发挥带头作用，完善领导小组管理制度，县(市、区)下设“三支一扶”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和服务用人单位对“三支一扶”大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规范管理。

各县(市、区)建立了“三支一扶”工作联系微信群，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养老、医疗等五项保险，提供档案托管服务，及时了解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情况及时发放“三

支一扶”大学生的生活补贴及一次性安家补贴。全市部署开展春节走访慰问并放了慰问品和慰问金。选派了 17 名“三支一扶”人员参加全省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学员表示收获很大。

严格落实上级政策，做好“三支一扶”在岗人员服务期待遇保障及服务期满接收安置，根据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2023 年“三支一扶”服务期满 47 人，考核合格且愿意留基层服务单位就业 46 人，1 人自愿放弃安置。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专项预算资金 9 万元，其中包含三支一扶宣传、考试、公示、录取、后期管理及培训等相关工作经费，专项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专项经费。专项实际使用数为 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2）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招聘符合三支一扶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培养一支扎根基层、贡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阶段性目标：年度计划招募 31 名大学生派至景德镇市四个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乡村振兴等工作。

## 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了解 2024 年三支一扶招聘及后期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的情况,总结专项管理成功经验,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专项和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不断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2024 年度三支一扶招聘及后期管理专项支出,涉及专项资金 9 万元。

3) 评价范围：第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考核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第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第三,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第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 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后附表)、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遵循常规的绩效评价原则，并根据专项实际情况采取灵活的方法。

2. 科学客观性原则：按照定性与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法，对专项的支出标准、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客观真实评价。

3. 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专项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4.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有理可循、有据可依。采用实地取数，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等为依据，根据项目的特点，经过研究论证，确定了评价指标体系。第一是专项立项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情况。第二是专项管理情况，包括财务管理情况和招聘工作及其管理情况：其中，财务管理情况包括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内容；招聘工作及其管理情况，包括招聘工作及其措施执行性、组织科学性、工作质量及其可控性等内容。第三是专项绩效情况，包括招聘、后期管理工作及其

成果和社会效益、社会影响情况。

3)绩效评价方法。采取材料核实、选点抽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并对资金投入量较大的项目进行实地对照勘查，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价。

4)评价标准及评价等次：以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正常标准为主，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评价为主，无法定量的则采用定性评价。评价等次分为优，得分90分及以上；良，得分在80分至90分，不含90分；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上至80分，不含80分；不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

###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部门领导重视，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评价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专项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专项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专项实施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2024年专项经费的财务资料，获取该专项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

效评价报告。

###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专项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专项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专项在考试宣传、组织、录取，及后期管理等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顺利完成了招聘任务，同时，切实加强三支一扶人员的后期管理，为我市三农建设提供了人才基础。景德镇市三支一扶工作专项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5.2 分，评价等级为“优”。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 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20	100%
2	产出	40	35.5	88.75%
3	效益	20	19.7	98.5%
4	效果	10	10	100%
5	执行率	10	10	100%
	合计	100	95.2	95.2%

### 4.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4 年三支一扶招聘及后

期管理经费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项目决策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有中共中央组织部和江西省组织部等多部门的文件，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审查项目相关申报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由基层用人单位向市县区人社局申报，经市县区人社部门和编制部门会商后，向景德镇市人社局申报，最后统一上报省人社厅，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的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申报时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招聘指标根据基层实际需要和空岗空编的情况，后期管理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明确。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依据宣传、考试、公示、后期管理等方面考虑编制，编制标准明确，资金额测算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对应，但精度待提高。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审查资金分配表，分配的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的额度具有合理性，与项目单位相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二）项目产出分析。项目产出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40分，实际得35.5分，综合得分率为88.75%。

1、招聘总人数。年度计划招33人，实际招聘31人，圆满完成了年度招聘任务，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10分。

2、报名总人数。三支一扶招聘政策的实施拓宽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渠道，对强化就业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得到了高校毕业生及社会的广泛认可，设定目标时根据上年情况预估，实际情况有所调整。按照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5.5分。

3、招聘支农岗人数。设定目标时根据上年情况预估，实际情况有所调整。按照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6分。

4、考试组织规范率。部门精心组织实施考试，保证考试公平、公正，并设立了监督电话，对违规违纪零容忍，对违规违纪发现即查处，保证了考试的顺利进行，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7分。

5、招聘完成及时率。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7分。

（三）项目效益分析。效果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分19.7分，综合得分率为98.5%。

1、引导高校毕业生向基层和贫困地区流动。招聘到岗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31人，全部到景德镇市四个市县区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乡村振兴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向基层和贫困地区流动，效果显著，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10分。

2、促进新农村建设。招聘的三支一扶全部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这些毕业生文化素质高，干劲足，精神状态好，充满朝气和激情，富有创新精神，他们的到来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人才支撑，从前些年的实际效果来看，效果较好，但还需进一步提高。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9.7分。

（四）执行率分析。

1、考生满意率。考生满意度为 9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10 分。

##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相关建议

###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高度重视“三支一扶”工作，2024 年计划启动前，成立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三支一扶”计划，指导市县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确保我市的“三支一扶”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加强招募工作的宣传。为使每一个志愿到农村基层服务的大学生不错过报名时间，让每一个大学生应知应晓当年的招募环节，市“三支一扶”办提前在全市各大主流媒体发布报名信息，在人社局的门户网站、电台等媒体发布招募公告及招募岗位计划。由于宣传工作全面、及时，报考人数较多，虽然这里面有就业压力的因素，但与部门全方位的招募宣传工作分不开。

3、强化三支一扶毕业生的后续管理。经常性开展座谈慰问，听取“三支一扶”人员工作情况，详细了解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在春节前开展了新春慰问，并送上新春慰问金。严格落实上级政策，做好“三支一扶”在岗人员服务期待遇保障及服务期满接收安置，根据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第三轮高校

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6〕22号）文件精神，我市2022年招募“三支一扶”人员43人，2024年服务期满43人，经考核，43人全部合格。考核合格且愿意留基层服务单位就业，均完成安置工作。选派12名“三支一扶”人员参加全省能力提升培训，参培学员纷纷表示收获很大，工作人员也在培训中受益匪浅。

## （2）主要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设计待细化，金额测算精度待提高。
- 2、专项管理制度待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欠缺。
- 3、后期管理工作还应创新。

## （3）相关建议

1、提高全面绩效管理的重视。制定科学的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进行资金预算，并加强项目跟踪监控。

2、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后期管理，在年度招募及日常监管工作中，做好人员资格审查考核等工作，并协调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待遇，完成期满考核安置工作，做到“严管厚爱”。

3、督促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做好在岗“三支一扶”人员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制定详细的“三支一扶”考核细则，每年组织考核人员会同主管部门深入各服务单位对支扶大学生进行考核，对表现优秀的大学生通报表扬，对表现欠佳的大学生进生交心谈话，促使其快速转变心理。善于发掘积极

上进、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三支一扶”优秀典型代表。加大优秀典型主要事迹的宣传报道，正面引导、激励“三支一扶”人员正确价值观的形成，鼓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将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营造争先进、做典型的良好氛围。

4、加强与市县“三支一扶”办联系。督促市县“三支一扶”办对派遣下来的大学生，要求用人单位做好食宿安排，解决好服务大学生的基本生活问题；督促各市县按文件精神，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工作补贴，并且第一时间给予办理工资等入职手续，并按此规定及时为大学生缴纳各项保险。